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

地址：新界將軍澳學林里九號　電話：2191 0291　傳真：2191 0290　電郵：cytssmail@cytss.edu.hk

通告編號：14-15/107

敬啟者：

第十七屆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

1. 為促進校方與家長的聯繫，本校已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家長教師會。在此，歡迎 貴家長成為本會會員。本年度會費已於學期初收取，若家庭屬於以下情況，可申請豁免年費:
   i) 領有綜援(須提交證明文件)；或
   ii) 取得書簿津貼全津資格；或
   iii) 家庭有兩位或以上子女就讀本校，只需繳交一次年費，多交費用將獲退還。

   家長請填寫「申請豁免年費表格」，申請表格可向校務處索取。填妥後，請交回校務處辦理，截止申請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。

2. 會訊：家長教師會會訊第十六期已印妥，並已於九月初派發，敬希不吝賜正。

3. 會章：現隨通告附上家長教師會現有會章，請各會員詳細閱覽，瞭解本會成立宗旨。

4. **家長教師會將會召開第十七屆會員大會**，詳情如下：
   日 期： **2014 年10 月24 日（星期五）**
   時 間： **晚上7時 至 7時30 分 (晚上7:30將進行初中家長晚會)**
   地 點： 本校禮堂
   內 容： (一) 會務報告
   (二) 財政報告
   (三) 義工頒獎禮

家長教師會的成功，實有賴各會員(註：所有家長均為會員)大力的支持，敬希各會員撥冗出席是次會員大會。為方便座位安排，請各會員填妥下列回條於10 月20 日交回班主任代轉陸婉儀老師。當日若未能出席，家長亦可就本會事務提出書面意見，並在會員大會上討論。

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家長教師會
鄭子敏主席　謹啓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

-------✂----------回 條----------

敬覆者：

本人 _____ 學生姓名_____： 班別：_____(　　)

☐ 將會出席
☐ 未克出席

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家長教師會第十七屆會員大會。(請以“✓”表示)

本人有以下提案，請在會員大會上討論：

會章內容：_____

其他事項：_____

家長簽署:_____ 聯絡電話:_____

二〇一四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(14-15/107)

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家長教師會

會 章

(2013 年 10 月稿)

一) 會名

本會名稱　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家長教師會

二) 會址

本會會址　將軍澳學林里 9 號

三) 宗旨

1. 加強家長與老師之間的緊密聯繫，以及學校與家庭的友好關係
2. 促進學校與家庭教育之配合，以提高學生的素質
3. 合力爭取以改善學生福利
4. 推動家長與子女溝通，關心子女學習和成長，共同參與學校和本會活動
5. 促進會員間彼此支持及互助

四) 會員

1. 會籍
   a. 凡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為「家長會員」
   b. 凡本校任職之教師均為「教師會員」
   c. 凡本校校友之家長可參加為「校友家長會員」
2. 權利
   a. 各類會員均可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和服務，分享本會搜集之各種資訊。
   b. 各類會員均可參與本會之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，在會中享有發言權。
   c. 只有家長會員享有選舉、被選及投票權。
3. 義務
   所有會員必須繳納會費，遵守會章所列之規則及會議的決定。凡以本會名義對外界發表言論或意見，必須經常務委員會共同商議及通過方可發表。
4. 會費
   每年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正，必須在每個學年開始時繳交。
   a. 不論就讀本校子女人數多少，每個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（港幣 50 元）。
   b. 領取綜合援助之家長會員經申請可獲退還全數會費。
   c. 教師會員及校友家長會員豁免繳交會費。

五) 組織

本會由週年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

1. 週年會員大會
   a. 週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擁有最高決策權。
   b.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舉行一次，於開會前十四天通知全體會員。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，並須每兩年舉行選舉，以選出下屆常務委員會之委員。
   c. 週年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 40 名，如半數不足，常務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再召集，並於開會前十天通知全體會員，屆時會議法定人數不受限制。
2. 特別會員大會
   在接獲最少 20 名本會會員具名列出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於開會前二十一天通知全體會員。
3. 常務委員會
   a. 在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一切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辦理。
   b. 常務委員會可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。
   c. 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常務委員人數之一半， 議決事項須由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，若不能達成眾數表決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六) 常務委員

1. 常務委員（家長）由會員大會選出，常務委員（教師）由校方委任，職務全屬義務性質。
2. 同一家庭不得多於一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。
3. 各常務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，每兩年改選。
4. 常務委員會最少由 13 名委員組成，家長會員 10 名，教師會員 3 名；另設增補委員 3 名。
5. 常務委員如出席率偏低，若 3 次或以上缺席會議，則被視為自動退任，其空缺可由增補委員補上。

常務委員互選下列職位：

主席（家長）	1 名：	處理本會一切內外事務，主持常務委員會/特別會議，會員大會及來屆常務委員會選舉。
副主席（1 家長/1 教師）	2 名：	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一切內外事務，如主席缺席會議，則由副主席代為主持。
秘書（1 家長/1 教師）	2 名：	負責本會一切文書往來，包括開會通告、會議記錄，並由老師轉交予各常務委員。
司庫（家長）	1 名：	負責本會一切財政收支賬目，並在每次會議中報告財政狀況。
活動（2 家長/1 教師）	3 名：	負責本會康樂/學術有關活動，例如:聯歡會、旅行、賣旗、講座及交流會等等。
聯絡（家長）	2 名：	負責一般聯絡工作。
宣傳/出版（家長）	2 名：	負責宣傳各項活動、編輯及安排出版本會會訊。
增補委員（家長）	3 名：	參與各工作小組協助推行本會會務及各行活動。

顧問：校長、副校長及曾任本會常務委員，均可出任顧問，並獲邀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。

七) 財政

1. 本會收到的所有款項，須存放於指定銀行，提款必須由主席和副主席（教師）二人簽署方能生效。
2. 本會有權運用會方的款項，只限於發展會務及正常開支，凡符合本會宗旨均可撥款資助（例如：設立獎學金、獎項或其他用途）。
3. 除會費外，如會務發展需要，可發動會員募捐及接受社會人士資助。
4. 會款如有盈虧，應由會員大會表決處理形式，並須有全體出席者之四分三贊成通過。

八) 常務委員會選舉

1. 常務委員會應於每兩年改選一次，而即將卸任委員應提名及邀請最多 15 名家長會員為候選人。
2. 在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日，以書面向全體會員公佈候選人名單。
3. 在週年會員大會舉行當天，由各家長會員以不記名之投票方式選出，最高票數之前 10 名當選為常務委員，另設增補委員 3 名。而各項職位則互選產生。

九) 會章

1. 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開始生效，並由會員大會按需要作出修改。
2. 常務委員會保留對本會會章最後解釋權。

十) 解散家長教師會

本會如需解散時，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，須有全體出席者之四分三贊成通過，方得解散。並按大會的決定，將餘下資產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。